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汇编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工程预决算中心修订

二〇二一年九月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榆神工业区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严格遵循基本工程建设管理程序，保障工程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内从事工程建设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管委会部门及单位，必须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榆神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要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基本建设的程序分为：前期工作阶段，主要包括制作项目建议书、开展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工作；建设实施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准备、建设实施和竣工验收阶段。

第四条 建设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建设方针、政策和有关工程建设法规、规章制度，接受国家监察、行业管理、社会监督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流程，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

第五条 本办法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榆神工业区主任办公会批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目录

一、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合同会审管理办法		3
附件 1：合同会审确认单	附件 2：合同审查申请书	附件 3：合同审查意见书
二、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施工图及预算审查管理办法		10
附件 1：施工图及预算审查申请书	附件 2：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附件 3：预算审查意见书
三、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工程变更审查管理办法		14
附件 1：工程变更审查申请书	附件 2：工程变更审查意见书	
四、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工程计量及支付审批管理办法		20
附件 1：工程计量审查申请书	附件 2：工程计量审批表	
附件 3：工程款支付审批表	附件 4：计量支付流程	
五、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竣工结（决）算管理办法	...	26
附件 1：工程结算审查申请书	附件 2：工程结算审查意见书	
六、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30
附件 1：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	附件 2：工程竣工验收内业审查意见书	
七、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38
附件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附件 2：建设工程验收报告报告	
附件 3：责令改正通知书		
八、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小型应急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办法		55
附件 1：小型应急工程审批表	附件 2：小型应急工程验收合格单	
九、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责任追究办法		60
十、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流程		67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会审管理办法

一、审查范围

本合同审查管理办法适用于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签订的各种施工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及其他类型合同。

二、审查的原则和内容

1. 合同采用的范本是否符合国家规范。
2. 合同专用条款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3. 合同价款的确定是否有依据。
4. 合同语言是否规范。

三、审查部门

主管部门对合同负主体责任，工程预决算中心负责工程技术审查，财政局负责财务方面审查。

四、审查依据

合同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五、审查程序

(一) 合同起草

合同起草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有合同示范文本的，应当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合同签订前，签订合同的行政主体应当对合同相对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验资证明等资信状况进行严格审查，验明对方是否具有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和履约能力，其经办人是否具有代理权，其使用的印章是否合法及真实有效等。

(二) 合同报审

合同起草完毕后经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报工程预决算中心审查，再报送财政局审查，主管部门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办理合同审查，如工程已经开工，则与该工程有关的合同不再进行审查（施工过程中的补充协议除外）。主管部门送审合同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采取招标的工程，提供按中标价修正后的标底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初稿，纸质版各一份。

2. 未采取招标的工程，需提供主任办公会或专题会议关于确定工程造价的纪要。

(三) 审查内容

1. 合同范本（是否采用国家统一范本，如不是，相关条款是否合理）。

2. 工程名称与签订日期（是否与立项或批复文件一致）。

3. 承包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或图纸说明一致）。

4. 合同价款（是否与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确定价款一致）。

5. 发包方与承包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是否与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相违背)。

6. 周边环境的保护及产生费用的归属。

7. 付款方式。

8. 专用条款。

9. 质量保修书。

(四) 审查意见

签订合同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财政局、工程预决算中心出具的意见书对原合同进行修改,主管部门对审查意见有争议的条款,与财政局、工程预决算中心进行探讨并形成一致意见,重大合同须经主任办公会或专题会议审定。

(五) 合同备案

合同初稿经审查后形成最终稿,由主管部门完善合同会审确认单后与承包方进行签订,签订后的合同及合同会审确认单由财政局保留并同时送工程预决算中心(含合同会审确认单复印件)一份留存备案。

六、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 1.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合同审查申请书

2.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合同审查意见书

3.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合同会审确认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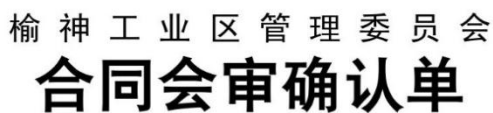
榆 神 工 业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合同审查意见书

审查部门（盖章）

合同编号：HT() _____ 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承包单位					
合同价（元）					
合同主要内容					
审查建议					
审查依据					
审查		审定		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名 称	
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主 任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财 政 局	负责人： 审查人：
工程预决算中心	负责人： 审查人：
主 管 部 门	负责人： 部门（盖章）

- 8 -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图及预算审查管理办法

一、施工图及预算报审

施工图及预算由主管部门委托设计单位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编制完成后报工程预决算中心审查。报送时需携带下列文件到工程预决算中心备案：立项批复、规划许可、初设批复、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纸质版及电子版）。

二、施工图及预算审查

施工图审查：针对设计图纸与规划图纸进行核查，确定设计图纸中的平面位置、竖向布置、材料使用、技术参数等与规划一致。其次对设计的具体内容进行详细审查。

预算审查：依据计量计价规则，对取费标准、暂列金、暂估价、预算工程量与图纸是否相符、有无漏项、缺项或多计、重计等内容进行审查。

工程预决算中心对于一般性项目施工图及预算七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重大项目施工图及预算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限。

三、审查结论的确定

工程预决算中心将施工图及预算审查意见书反馈给主管部门，结合施工图审查意见，由主管部门协调设计院出具书面性回复意见并提交正式施工图文件。对于重大工程项目，建议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标前审计，审计结论结合工程预决算中心出具的预算审查意见，上报主任办公会或专题会议讨论，

确定招标最高限价。不需要公开招标的工程，由主管部门将工程预决算中心预算审查意见报主任办公会或专题会议讨论，确定工程造价及合同价。

四、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1.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施工图及预算审查申请书
2.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3.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预算审查意见书



榆 神 工 业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施工图及预算审查申请书

审查部门：工程预决算中心

编号：TZYS () _____ 号

申请事项				
申请依据				
报送资料		☐ 立项文件或年度计划 ☐ 规划许可 ☐ 初设批复 ☐ 施工图(含电子版) ☐ 预算(含电子版) ☐ 管委会会议纪要		
申请部门		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预决算中心审查	审查安排	审查人员：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资料完善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报送人：_____ 电话：_____	
			接收人：_____	
	审查结论	年 月 日	审查人：_____	
			接收人：_____ 电话：_____	



榆 神 工 业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审查部门（盖章）

图纸编号：TZ() _____ 号

图纸名称					
主管部门					
设计单位					
审查意见					
审查		审定		日期	



榆 神 工 业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预算审查意见书

审查部门（盖章）

预算编号：YS() _____ 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编制单位					
预算摘要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造价（元）	核定增（+）减（-） 造价（元）	核定造价 （元）	备注
合计（元）					
审查		审定		日期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工程变更 审查管理办法

一、工程变更的概念

工程变更是指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对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材料、工艺、功能、构造、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方面做出的改变。变更是承包人根据设计单位签发设计文件及监理变更指令进行的、在合同工作范围内各种类型的变更,包括合同工作内容的增减、合同工程量的变化、因地质原因引起的设计更改、根据实际情况引起的结构物尺寸、标高的更改、合同外的任何工作等。

二、工程变更的条件

1. 不降低原设计标准质量,可降低造价或节省土地。
2. 不降低原设计标准质量,能解决特殊的技术困难或对缩短工期效果明显。
3. 由于环保、地质等方面的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必须变更设计方案。
4.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标准,提高功效,增进技术进步。
5. 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紧张,为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相关措施。
6. 当施工图设计与现场情况不符时,为符合现场情况而进行变更设计。

7.原施工图设计差、错、漏及设计明显不合理。

三、工程变更的审查程序

1.工程变更的审查范围必须是已在工程预决算中心备案的工程项目，未备案的项目须经管委会有关会议确定后方可审查。

2.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时，主管部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工程预决算中心技术人员及设计、监理、承包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落实变更涉及的工程部位、变更原因、变更现场的周边环境，确认变更的可行性。

3.主管部门确认变更可行后，向主任办公会（专题会议或分管领导）提出工程变更提案，会议同意（或分管领导批复）后在变更工程实施前将变更资料报送到工程预决算中心，变更资料包括主管部门的变更申请、会议纪要（或分管领导批复）、设计院提交的变更通知、图纸及预算。

4.工程预决算中心接到书面工程变更后，审查变更是否成立、方案是否合理、工程量是否属实、预算是否准确，必要时现场审定方案并核实工程量。

5.工程预决算中心对于一般性变更七个工作日审查完毕，重大变更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限，完成审查后，出具变更审查意见，反馈到主管部门。

6.主管部门接到工程预决算中心变更审查意见后，按变更审批权限申报相关会议审定并获得批复。

7.主管部门将批准的变更文件确认单发送到承包人、监理单

位、工程预决算中心和财政局并监督实施。

8. 工程变更完成后须经承包人、监理、业主三方共同履行现场签证手续，完善工程现场签证单，凭现场签证单和变更审定批复申报变更部分的工程计量及工程结算。

9. 根据变更额度，对累计超出合同总价 10 % 的变更，发包人须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0. 工程变更（除 4、5 的情形外）均应在变更工程实施前申报，变更工程已完成或总体工程完成后申报的变更工程核增费用的一律不予认可。

四、工程变更的审批权限

1. 重大工程变更审批权限（金额≥100 万元）

由主管部门向管委会提出变更审查提案，工程预决算中心汇报变更审查意见，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后，项目主管部门按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 重要工程变更审批权限（50 万元≤金额<100 万元）

由主管部门向管委会提出变更审查提案，工程预决算中心汇报变更审查意见，管委会专题会审查通过后，项目主管部门按专题会议纪要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3. 一般变更设计的审批权限（10 万元≤金额<50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工程预决算中心变更审查意见后，报请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会审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4. 零星变更设计的审批权限（金额<10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工程预决算中心变更审查意见后，报请分管领导批准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5. 对于影响工程和环境安全及工程进展的急需处理的问题（如：重要地段的水毁、不可预见的地质变化造成的塌方、塌孔，建筑结构突发较大质量问题以及应急工程等），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工程预决算中心、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有关部门决定应急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先行组织实施。事后不论变更额度大小，主管部门应将变更费用报工程预决算中心审核后，报主任办公会审定。

五、责任追究

由于相关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失误，从而形成重大的工程变更，将按照项目责任追究办法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1.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工程变更审查申请书
2.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工程变更审查意见书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变更审查申请书

审查部门：工程预决算中心

编号：BG（ ） 号

申请事项			
申请依据			
报送资料		☐ 合同 ☐ 变更资料 ☐ 施工图 ☐ 修正预算（含电子版） ☐ 管委会会议纪要	
申请部门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预决算中心审查	审查安排	审查人员：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料完善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报送人： 电话：
			接收人：
	审查结论	年 月 日	审查人：
			接收人： 电话：



榆 神 工 业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工程变更审查意见书

审查部门（盖章）

预算编号：YS()_____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编制单位					
预算摘要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造价（元）	核定增（+）减（-） 造价（元）	核定造价 （元）	备注
合计（元）					
审查		审定		日期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量及支付审批管理办法

一、备案资料

合同签订后，由主管部门协调承包人到工程预决算中心完善备案登记手续。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正式合同（含以中标价修正的预算）
2. 招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标底预算（纸质版和电子版）
5. 投标预算（纸质版和电子版）
6. 正式施工图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计量时间

1. 工程开工具备按月计量的工程，在建设过程的每月 25 日前，由承包人向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报送《已完工程量确认表》；主管部门和监理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将审核后的工程量确认表反馈给承包人。

2. 承包人依据审定的《已完工程量确认表》内容编制施工进度款预算（预算模板应与标底预算一致），在每月 30 日前，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到工程预决算中心进行审定（含电子版预算）；送审时除附进度款预算外，还应填报《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工程量审批表》，工程预决算中心在收到完整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超过规定日期报送的计量将逾期审查。

3. 上述时间若遇到节假日或休息日相应顺延,未按月计量的工程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审查内容及方式

1. 审查内容包括:工程形象进度、预算编制情况、月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以及累计完成量等。

2. 审查方式:合同内工程按以中标价修正预算的单价计量,变更工程按现场签证工程量结合中标价修正预算的单价或管委会会议审定的单价计量。

3. 无备案资料的工程量须有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工程预决算中心予以审定。

四、审查结论

1. 工程预决算中心审定后,将《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工程计量审批表》反馈到主管部门。

2. 主管部门收到《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工程计量审批表》反馈给承包人,并由承包人填报《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工程款支付审批表》报财政局。

五、工程款支付

1. 经计量审定的项目,财政局可依据计量审批表及合同约定一次或分次办理相应的工程款支付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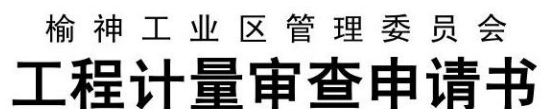
2. 合同内有明确分期支付的款项,财政局可按合同约定由主管部门出具支付许可说明后直接支付,无需工程预决算中心计量审定。

六、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1.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工程计量审查申请书

2.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工程计量审批表

3.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工程款支付审批表



编号: JL () 号

申请事项					
报送资料		☐ 合同 ☐ 招标文件 ☐ 正式施工图 ☐ 修正预算（含电子版） ☐ 已完工程量确认表 ☐ 管委会会议纪要			
申请计量		本月申报计量 （元）	占合同总价比例 （%）	上月累计核定计量 （元）	占合同总价比例 （%）
申请部门		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意见：_____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工程 预决 算中 心审 查	审查安排	审查人员：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资料完善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报送人：_____ 电话：_____		
			接收人：_____		
	审查结论	年 月 日	审查人：_____		
接收人：_____ 电话：_____					



榆 神 工 业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工程计量审批表

编号：JL（ ） ____号

年 月

工程名称				
摘 要				
申报单位				
合同总价 (元)		合同价 (元)		
		变更审定价 (元)		
工程预决算中心 分管领导				
计量审核 (工程预决算中心)	本月核定计量 (元)	占合同总价 比例 (%)	本月累计核定 计量 (元)	占合同总价 比例 (%)
	部门负责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计量申报 (主管部门)	本月申报计量 (元)	占合同总价 比例 (%)	上月累计核定 计量 (元)	占合同总价 比例 (%)
	部门负责人：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注：审查完毕工程预决算中心复印送财政局、主管部门、施工单位各一份。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款支付审批表

编号：ZF（ ） ____ 号

年 月

工程名称				
摘 要				
申报单位				
合同总价 (元)		合同价 (元)		
		变更审定价 (元)		
支付审批	实际支付金额			
	管委会主任			
	财政分管领导			
支付审核 (财政局)	本月支付金额 (元)	占合同总价比例 (%)	本月累计支付金额 (元)	占合同总价比例 (%)
	部门负责人：		审核人：	
支付申报 (主管部门)	本月申报金额 (元)	占合同总价比例 (%)	上月累计支付金额 (元)	占合同总价比例 (%)
	部门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注：审批完毕财政局复印送工程预决算中心、主管部门、施工单位各一份。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查管理办法

一、申报工程结算报告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报告报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工程结算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工程完工报告
2. 工程施工合同
3. 经审批和审核的工程预算
4. 经审批的补充修正预算
5. 经审批预算外费用现场签证及变更审查资料
6. 材料设备和其他各项费用的调整依据
7. 有关定额费用调整的补充项目
8. 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
9. 建设工程计划书和有关文件
10. 施工图与竣工图

二、工程结算审查

1. 工程结算报告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报送到工程预决算中心。

2. 工程预决算中心根据相关结算规定进行审查，一般性工程结算七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重大工程结算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限，审查完成后将工程结算报告反馈到建设单位主管部门。

三、工程决算审查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依据工程预决算中心审查后的工程结算报告会同财政部门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并报送审计局。

2. 审计局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

3.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根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结论，负责办理财务结算和竣工备案审批手续，同时分别转交工程预决算中心和财政局各一份完整的审计报告。

四、工程结算支付

由承包人和财政局办理相应的财务结算手续。

五、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1.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工程结算审查申请书
2.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工程结算审查意见书



编号: JS () 号

申请事项			
申请依据			
报送资料		☐ 合同 ☐ 修正预算（含电子版） ☐ 工程竣工报告 ☐ 工程验收单 ☐ 变更文件 ☐ 签证单 ☐ 工程结算书 ☐ 施工图与竣工图 ☐ 管委会会议纪要	
申请部门		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意见：_____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工程预决算中心审查	审查安排	审查人员：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资料完善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报送人：_____ 电话：_____
			接收人：_____
	审查结论	年 月 日	审查人：_____
接收人：_____ 电话：_____			



榆 神 工 业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工程结算审查意见书

审查部门（盖章）

结算编号：JS() _____ 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承包单位					
摘 要					
申报造价（元）					
核定增（+）减（-） 造价（元）					
核定造价（元）					
备注					
审查		审定		日期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管理办法

一、为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二、凡在榆神工业区规划范围内经管委会批准自建、改建、扩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应当遵守本办法。

三、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工程竣工验收由规划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

五、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变更已全部完成，工程变更已批复。

（二）工程已进行预验收。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预验收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并通知施工总承包（分包）单位质量部门、项目经理及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对存在

的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三）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试报告，以及建筑节能、幕墙、室内环境、通风与空调、智能化、消防工程等功能性检测资料。

（七）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八）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对于住宅工程，进行了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十）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六、工程竣工验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主管部门）

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及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二）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后向榆神工业区规划建设局报竣工验收申请及报告，规划建设局对该项目是否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进行审查，审查完毕方可组织验收。

（三）工程竣工验收由规划建设局组织，主管部门协助召集榆神管委会工程验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榆林市纪委监委驻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组、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规划建设局、社会和公用事业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神工业区分局、农林水利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预决算中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并制定验收方案。验收组组长由规划建设局的项目负责人担任，验收组根据工程专业性质可分若干个验收小组（房建工程一般分工程资料、土建和设备安装三个验收小组；市政道路一般分工程资料、外观和实测三个验收小组）。设计、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施工总承包单位质量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安装和装饰装修等主要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竣工验收。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四）规划建设局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和工程竣工验收方案书面通

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并将工程安全、质量控制资料报经榆神工业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查。

(五) 工程竣工验收的具体内容:

1. 建设单位(主管单位)汇报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2. 施工单位汇报工程质量自评情况。

3. 监理单位汇报工程质量评估情况。

4. 勘察、设计单位汇报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5. 按照验收方案分组审查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所有提供审查的工程资料应为原始手签资料。

6. 各验收小组对验收情况作出评价,汇总后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意见。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统一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七、室外工程应作为单位(子单位)工程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竣工验收。将室外工程划分为子单位工程的,可与单位工程一同进行竣工验收。

八、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建

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还应附有下列文件：

（一）施工许可证；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三）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自评报告，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五）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文件。

九、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条件进行审核，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或参加竣工验收人员不符合本细则第六条第三款规定要求的，责令改正后重新组织验收，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十、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规划建设局备案。

十一、抢险救灾工程、临时性房屋建筑工程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工程，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十二、军事建设工程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1.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
2.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工程竣工验收内业审查意见书



编号：竣工（ ） 号

申请事项							
申请依据							
报送资料		☐合同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管委会会议纪要 ☐施工图纸 ☐施工图审查报告 ☐变更文 ☐签证单 ☐竣工图纸 ☐监督申报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工程管理资料 ☐消防手续 ☐人防手续 ☐安责险 ☐工程质量保修书 ☐规划手续 ☐施工许可证 ☐其他					
申请部门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部门(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意见：_____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签字：					
规划建设局	内业审查	审查人员：_____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负责人签字：					
	资料完善 报送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报送人：_____电话：_____				
			接收人：_____				
	审查结论	____年__月__日	审查人：_____				
接收人：_____电话：_____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竣工验收内业审查意见书

审查部门（盖章）

验收编号：JS（ ）_____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管部门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摘要					
审查意见					
备注					
审查		审定		日期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管理办法

一、为了加强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管理，根据《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二、在榆神工业区规划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适用本办法。

三、榆神工业区规划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四、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应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榆神工业区规划建设局提交。

五、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榆神工业区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六、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由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

(四)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二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应提供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五)按照《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提供建筑节能或者绿色建筑验收报告。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还应按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供能耗分项计量装置验收情况。

(六)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竣工结算材料。

(八)住宅工程还应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书》和《工程使用说明书》。

(九)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备案机关在收到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对备案资料齐全的,予以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对于备案资料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八、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

备案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九、军用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抢险救灾工程、临时性房屋建筑工程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工程，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十、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后未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附件：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责令改正通知书

附件 1

备案编号：年度

房屋工程：FW（ ）

市政设施：SS（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 程 名 称：

建设单位（章）：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工程概况表（一）

工程名称							
工程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工程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室外工程			
竣工验收时间				层数		地上 层、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 岩土工程师 证书编号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 (结构) 工程师 证书编号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 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施工 总承包单位 (公章)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注：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工 程 概 况 表（二）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备注：此页不够可续页

竣工验收备案申报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_____新建、改建、扩建的_____工程，于 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会议通过验收，结论为工程质量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经对建设单位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报
送_____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_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核查，符合要求，
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建设单位(公章)：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填 表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0，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建筑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各专项验收应符合要求；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报告，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单位提供的《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竣工项目审查表（一）

工 程 名 称					工程用途						
工程详细地址											
工程 规模	结构 类型	房屋 建筑工程		地上		层	地下		层	总高度	m
		市政工程				室外工程					
	建筑面积				抗震设 防烈度		(度)	设计使用年限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 设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联系电话					
	法 定 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勘 察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注 册 岩土工程师 证书编号				
设 计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注册建筑 (结构) 工程师 证书编号				
监 理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注 册 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施 工 总 承 包 单 位 (公 章)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注：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竣工验收审查表（二）

竣工验收审查表（二）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备注：此页不够可续页

竣工项目审查表（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内容 1、房屋建筑工程 2、室外工程 3、市政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址质量保证书》	
审查结论 审查人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有关竣工工程质量验收的规定组织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不得简化程序。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 收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建 设	勘 察	设 计	施 工	监 理
建 筑 工 程						
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技术资料						
其 他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本表必须现场签署，由建设单位保存。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一）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共 分部，经查 分部符合标准及 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完整、不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 能检测结果： 共检测 项，符合 要求 项。 4. 观感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2	主体结构工程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4	屋面工程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 暖工程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7	建筑电气工程			
8	智能建筑工程			
9	建筑节能工程			
10	电梯工程			
存在缺陷问题：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附件 3

责令改正通知书

第 号

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审查中,发现你单位有_____的违法行为,违反了_____第_____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上述行为。

如未按期改正,将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进一步处理。

特此通知。

备案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小型应急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办法

一、为了规范小型应急工程项目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审批手续和质量控制方法，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减少随意性，依照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述小型应急工程项目是指区内投资在 60 万元以下、未列入年度计划且必须及时实施的新建、改建、维修工程及其它项目。对于投资大于 60 万的项目按正常工程审批程序报批。

三、小型应急工程项目实行报建制度。各单位根据需要，经主管部门审查后由主管部门提交管委会会议审定，并填报《小型应急工程审批表》。

四、小型应急工程项目实行预算审查管理。工程项目经会议批准实施后，主管部门应委托设计，凭《小型应急工程审批表》、设计图纸及预算报工程预决算中心按相应管理办法审查。

五、小型应急工程项目实行招标管理。凡经工程预决算中心审定的工程造价在 10 万元—60 万元(含 10 万元)的项目，由分管领导组织会议审查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竞标。凡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由主管部门报分管领导批准后经过议价可直接确定合同价。

六、小型应急工程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工程施工前，双方必须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施工方案、施工质量、施工工期、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保质期限等内容，草拟的合同按管委会合同会审管理办法会审。

七、小型应急工程项目实行主管部门负责制度。由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工程的施工质量、材料质量和用量、工期和实际工程量及隐蔽工程记录。同时，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负责将工程变更手续报工程预决算中心审查。工程完工后，由主管部门组织、工程预决算中心参与验收，验收质量合格后，签署工程验收合格单。

八、小型应急工程项目实行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由施工单位无偿保修，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要追究主管部门责任，施工单位责任按合同条款执行。

九、小型应急工程项目费用结算程序。

1. 小型应急工程项目必须编制结算书。明确工程费用组成、计价标准、结算价等内容。

2. 工程完工，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将完整的工程结算书报送工程预决算中心，工程预决算中心依据管委会结算审查管理办法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书。

3. 施工单位持结算审查意见书并填报支付审批表后交财政局一次性结算，有保修期的项目须按合同预留保修金。

十、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1.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小型应急工程审批表
2.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小型应急工程验收合格单



申请事项	
申请依据	
报送资料	☐ 项目说明 ☐ 施工图预算 ☐ 管委会会议纪要
申请部门	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分管领导意见	意见：_____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会议决定	附件：_____ 年 月 日



榆 神 业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小型应急工程验收合格单

工程名称		完工时间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规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参与验收人员意见： 签字：			
主管部门：		工程 预决算中心：	
财 政 局：		驻开发区 纪检监察组：	
规划建设局：		质量安全监督站：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基础设施建设监管和廉政建设，健全科学、民主、公开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提高投资效益，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安全、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区基础设施建设审批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行政执法监督等部门及其有关人员在项目审批、建设、管理等过程中的过错责任追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主要是指在基建项目审批、建设、管理等过程中，因监管不力、失职渎职、违反项目管理程序等，造成一定后果的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第四条 榆林市纪委监委驻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组依法对参与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并依法查处项目决策和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五条 项目审批的责任主体为经发局；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选址、环评、用地、水保、安全、消防、人防、地震设防、节能等审批的责任主体为相关职能部门；报送资料的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项目组织领导的责任主体为项目主管部门。

第六条 项目招标的责任主体为招标人（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核准招标方式和组织形式的责任主体为经发局，监督招标的责任主体为招标办。

第七条 实行项目代建的，责任主体按委托权限分别为项目主管部门和代建单位。

第八条 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审查的责任主体分别为项目主管部门、工程预决算中心、财政局，项目施工监督的责任部门为主管部门。

第九条 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及其变更的责任主体分别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和工程预决算中心。其变更应当遵循“施工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并申报，工程预决算中心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书，管委会专题会议审批通过”。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责任主体为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内容

第十一条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接受各方监督。

第十二条 经发局及其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一）违反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
- （二）违反规定核准项目招标方式的；
- （三）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公示的；
-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财政局及其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一）未按审批程序支付的；
- （二）未履行项目建设资金监管职责，造成财政性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导致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
- （三）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工程预决算中心及其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一）未严格审核项目工程造价预算，高估冒算，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二）未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及结算，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经发局负责招标的工作人员及其主管领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未按规定严格审查招投标文件资料，导致不符合招标条件的项目在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

（二）对项目招投标交易活动过程监管不力，导致招投标结果显失公正、公平的；

（三）对交易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制止、纠正的；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违反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的；

（二）在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的拆迁、评估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三）依法应实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实行公开招标的；

（四）工作人员在交易活动中违反交易操作规程，故意泄露交易秘密，或者私下接触投标人、中介代理人的；

（五）依法应当纳入工程总承包而肢解分包的；

（六）发现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予制止或纠正的；

（七）应进场交易而违反规定擅自在场外交易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

（九）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而批准施工的，行业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十）发现安全生产隐患不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的；

（十一）因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十二）因质量责任制不落实，而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及时按规定程序报批的；

（十四）因相关责任人员失误，形成重大工程变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十五）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但行业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十六）未按规定报审项目工程结（决）算的，或未按规定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的；

（十七）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社会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对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结）算等进行咨询、评估、编制时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禁止一定期限内在我区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的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及其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符合责任追究情形的，按以下方式追究责任：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通报批评、责令写出书面检查或诫勉谈话，并由榆林市纪委监委驻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组下发《监察建议书》、《监察决定书》限期整改；

（二）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并停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辞退等政务处理；

（三）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从重行政处分。

（四）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或者给国家、集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追究直接主管人员的责任外，还应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有关规定，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可单处也可并处。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由榆林市纪委监委驻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组根据干部管理

权限依照有关程序作出处理，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纪委监委备案。

榆林市纪委监委驻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组可以根据需要，依法对性质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直接查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责任追究：

- （一）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减轻损害的；
- （二）检举、揭发其他单位或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二十二条 被处分人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作出处分决定的单位或者同级纪委监委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实施。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流程

